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839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國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11日具狀以王國寶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本院收狀戳存卷可按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5年5月6日發現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以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